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高義欽

　　王婉馨

　　楊紋卉

　　王三仁

被　　告　張芷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2月26日10時宣判，因原告具狀陳明撤回訴訟，故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